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金通先生、孙志强先生、张小军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股东名册,比对监管规则和函证确认等方式,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情况,对上述三位现任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评估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独立董事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独立董事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独立董事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独立董事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独立董事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独立董事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金通先生、孙志强先生、张小军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